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

承辦人：許哲瑜

電話：(02)2759-0666分機6322

傳真：(02)2759-9685

電子信箱：sb90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停字第11430315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5447793_114303152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比例」之公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4年1月2日府交停字第11331239981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

(交通局代決)

